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70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共同推举董事张聚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选举张聚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会成员组成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张聚东先生、彭家虎先生、邢建国先生,其中张聚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阳敏先生、邬爱其先生、张聚东先生,其中阳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邬爱其先生、邢建国先生、陈丹女士,其中邬爱其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邢建国先生、阳敏先生、岳英倩女士,其中邢建国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华女士、陈思女士、钟建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姜孝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邱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时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傅小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请详见附件。

6、关于签订项目处置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签订项目处置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陈丹:女,198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MBA)专业硕士研究生在读,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12年入职科力远,历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干部管理课课长、综合管理部部长,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战略业务分管领导、执行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具备丰富的人力资源管理经验、业务开拓能力与公司运营管理能力。核心能力覆盖组织发展、人才梯队建设及人力资源体系搭建;拥有战略级业务的完整孵化经验,曾主导新业务板块全链条实施;同时,具备公司综合运营管理能力,在战略执行、资源统筹及跨部门协同方面拥有丰富实战经验。

李华:女,1983年生,中国国籍,北京交通大学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高级采购经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采购经理,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思:女,1982年生,中国国籍,中南大学劳动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生研究生在读。2008年10月入职科力远,历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主管、董事长秘书、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公共事务总监等职务。负责公司大储能战略在华北区域的落地执行,牵头独立储能市场开拓、资源整合与项目落地,获得区域业务规模化突破,现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钟建夫: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历任长沙力元新材料生产部工段长、总经理助理,科力丰总办主任、常德力元总经理,湖南科霸常务副总经理,佛山科霸执行总经理、总经理,公司高级项目经理、电池及材料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总裁办总监、总经理助理等岗位,拥有丰富的精益制造管理、运营管理实战经验。现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科霸总经理。

姜孝峰: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划运营总部财务副总部长等职务,具备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财务风险管控经验和财务体系构建能力。现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邱磊: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南大学工商行政管理专业。2007年10月入职科力远,历任湖南科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企划主管、PMC部经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管理部经理、绿色出行事业部总助、副总经理、企划运营总部总部长,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执行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飞:女,1980年生,中国国籍,湖南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历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项目专干、证券事业部证券事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副部长、证券事务部部长等职务,多次参与公司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项目,在投资者关系维护、企业再融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现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傅小云:女,1990年生,中国国籍,武汉大学金融学本科学历。2020年9月至今就职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2021年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7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处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项目处置框架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概述

2014年,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基于对国内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发展前景的战略判断,布局混合动力总成技术核心赛道,出资设立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公司”、“乙方”)。2016年,为加快推进中国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技术平台项目(以下简称“CHS项目”)落地投产、实现产业化规模应用,同时契合佛山市禅城区引导建设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优化属地产业结构,促进地方经济的长远发展的发展规划,公司、CHS公司与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1”)、广东佛山禅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2”,甲方1与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等相关主体签订了《中国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技术平台项目迁址佛山(禅城)合作协议书》《投资合作协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等CHS项目合作协议,CHS公司注册地搬迁至佛山市禅城区,全面开展CHS项目的投资建设,甲方为CHS项目的建设发展提供相应的扶持及保障。

鉴于上述CHS项目合作协议所约定的合作期限到期,为妥善处置CHS项目的履约问题,各方拟签订《中国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技术平台项目处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一)前期签订的协议概述

1、迁址合作协议

公司2016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中国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技术平台项目迁址佛山(禅城)合作协议书〉的议案》。甲、乙、丙三方就乙方迁址至甲方所辖禅城区并投资建设中国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技术平台相关事宜签订了《中国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技术平台项目迁址佛山(禅城)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就CHS项目及其投资、产值、税收要求,项目合作方案等进行了约定。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签订〈中国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技术平台项目迁址佛山(禅城)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

2、投资合作协议及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公司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7年1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与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第三条2.3款的约定,佛山绿岛富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岛富达”)与CHS公司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佛山科力远混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并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绿岛富达认缴出资额为6亿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于2016年12月31日前出资到位;CHS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4亿元,以货币资金或非货币资产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0%,于双方合作经营期8年内出资到位。项目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绿岛富达投资额的2.5%向其分配利润,如项目公司当年度不分配利润或项目公司当年度分配给绿岛富达的利润低于其投资额2.5%的,则由CHS公司承诺给绿岛富达补足差额部分。

同时,CHS公司及项目公司与绿岛富达的实际出资人分别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在投资期限到期后(约8年),CHS公司及项目公司以绿岛富达各出资方的本金为对价收购其持有的绿岛富达出资份额,绿岛富达全部出资人实现退出后,CHS公司实现持有项目公司100%的股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签订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

(二)项目处置框架协议概述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拟与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广东佛山禅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中国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技术平台项目处置框架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及CHS公司分期支付出资份额转让余款3.7亿元及补偿金1.21亿元,并承诺引进自身供应链产业资源及第三方大储能生态创新联合体企业投资,以实现项目公司地块考核要求。在公司及CHS公司依约履行完毕《框架协议》项下各项约定后,则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广东佛山禅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相关主体不再追究其在CHS项目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处置框架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签订《框架协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框架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盘石

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80号

公司与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广东佛山禅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陈勃冲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弘德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4754540687B

公司与广东佛山禅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

甲方2:广东佛山禅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CHS项目收到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总额为6亿元,2023年12月,项目公司已通过减资退还1.39亿元,剩余出资份额转让款4.61亿。自2025年8月至2026年6月30日,CHS公司已累计支付出资份额转让款0.91亿。截至2026年7月1日,尚未回购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款余额为人民币3.7亿元。

(二)乙方、丙方承诺依约足额回购上述6亿元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总额,即受让佛山市禅城区绿岛汇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绿岛富达99.8319%出资份额。该出资份额转让款余款3.7亿元分期支付,但分期支付的最后一期不得晚于2029年12月31日。

(三)在乙方、丙方累计支付的出资份额转让款达到双方约定的支付金额后,且乙方、丙方提供相应担保获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允许乙方、丙方及项目公司使用项目资产进行融资。

(四)基于此前项目公司未达CHS项目地块考核要求,乙方、丙方承诺引进自身供应链产业资源及第三方大储能生态创新联合体企业投资,以实现项目公司在新设考核期内完成调整后的地块考核要求与考核责任承担,具体包括累计工业产值不低于40亿元、累计纳税考核不低于1.08亿元,以及进出口额、供应链贸易等具体考核指标。

(五)基于CHS项目未完成地块考核要求及整体未达项目合作协议预期,依据项目协议中的各项违约责任约定,乙方、丙方承诺向甲方支付违约补偿金人民币12148.031万元(不含2018年已经支付2.5%固定收益中的861.575万元,未支付的2.5%固定收益部分不再支付且已支付款项甲方无需退还),该补偿金依约分期支付。

(六)在乙方、丙方支付完毕全部出资份额转让款,且项目公司达到CHS项目约定的地块考核进度后,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可将CHS项目地块及上盖建筑等资产转让给甲方认可的第三方主体。

在乙方、丙方支付完毕全部出资份额转让款,且项目公司同步完成CHS项目地块调整后的全部考核要求后,项目公司可自行对外处置CHS项目地块及上盖建筑等资产。

(七)原合作协议书及有关协议项下甲方如有尚未履行的约定,因乙方、丙方实际经营的CHS项目未达合作预期而不再履行;如乙方、丙方依约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各项约定及具体协议后,则甲方不再追究其在CHS项目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如乙方、丙方未能依约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各项约定及具体协议,则甲方依法保留按照原项目各协议约定继续向乙方、丙方追索的权利。

(八)各方根据本框架协议签订后续具体协议。本框架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签订的《框架协议》中关于出资份额转让款及补偿金支付义务的约定,以及项目公司地块考核要求,系对2016年签订的《合作协议》《投资合作协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等系列CHS项目合作协议项下相应义务及履约责任的进一步明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公司股权及实缴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	10,000	75.21
佛山绿岛富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49	46,149	24.79
合计	186,149	56,149	100

本次《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及CHS公司以佛山市禅城区绿岛汇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的4.61亿元资本金(已支付0.91亿元,剩余3.7亿元)为对价,回购其持有的绿岛富达出资份额;支付1.2148亿元补偿金,需依约分期支付。原需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固定收益(2017年至2026年6月期间,公司累计计提项目公司固定分配收益1.2656亿元,其中已支付0.0862亿元,未支付1.1794亿元)符合约定的情形下可不再支付。本次《框架协议》暂未就出资份额转让款余款及补偿金的具体分期支付安排进行约定,相关事宜将在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中确定。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与政府重新签订协议、修改还款期限等安排,未导致相关负债终止确认,但引起未来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计算该负债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鉴于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将使得出资份额转让款余额的支付期限相应延迟,因此预计将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一定正面影响,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同时,对于出资份额转让款余额的支付期限已延迟至2029年,公司将在确保日常生产经营现金流不受影响的前提下,通过项目公司资产质押、资产处置等多种方式,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以履行还款义务,妥善化解债务风险。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框架协议》及后续具体协议的签订,仍需履行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审批程序,上述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以及取得所需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与相关主管部门保持常态化对接沟通,将持续跟进备案审批进展。

(二)本次《框架协议》项下涉及的出资份额转让款及补偿金金额较大,相关款项能否按期足额支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提前做好资金统筹调度,保障相关款项按约定兑付。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90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65.943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4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10月16日。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照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通过了相关议案,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9月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4年9月4日披露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3)。

3、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9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如下:鉴于此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将以上员工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余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人数由388名变更为381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仍为946.99万股。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9月1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通过了前述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的鹏鼎控股《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2024年10月15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

5、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7.70元。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5年6月9日,本次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

7、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5年10月16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61.1412万股。

8、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384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2024年公司业绩未完全达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374名在职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178,174股限制性股票,合计262,55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7.70元/股。

9、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384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2024年公司业绩未完全达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374名在职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178,174股限制性股票,合计262,55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6年6月2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办理完成。

10、202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限售期

根据《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13日,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10月1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10月14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情况说明

授予权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权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条件需满足: 202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营业收入达成率为指标,具体考核方式如下: 考核目标: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A):目标值(Am)≥高于当年行业平均的50%;触发值(An)=10%。营业收入达成率(B):目标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B≥428,目标值(Bm)=100%;触发值(Bn)=80%。 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A):A≥Am,且A≥An: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X=100%;An≤A<Am:X=(A-An)/(Am-An)*50%;A<An:X=0%。营业收入达成率(B):B≥Bm:X2=50%;Bn≤B<Bm:X2=B*50%;B<Bn:X2=0%。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X=X1+X2。 注:行业平均值选取按照中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在电子-元件-印制电路板行业上市公司中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相关的31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样本(剔除ST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同行业样本公司: 002384.SZ 东山精密 002916.SZ 深南电路 002138.SH 顺络电子 002463.SZ 沪电股份 300476.SZ 胜宏科技 002815.SZ 崇达技术 000021.SZ 深科技 002436.SZ 兴森科技 603920.SH 世运电路 002913.SZ 奥士康 300657.SZ 弘信电子 688183.SH 生益电子 603228.SH 景旺电子 300601.SH 康泰生物 300903.SZ 科翔股份 603936.SH 博敏电子 002579.SZ 中京电子 603386.SH 骏亚科技 300739.SZ 明阳电路 301282.SZ 金禄电子 300852.SZ 四会富仕 300814.SZ 中富电路 301132.SZ 满坤科技 605068.SH 明长电子 301366.SZ 一博科技 605258.SH 协和电子 002134.SZ 天津普林 301041.SZ 金百泽 300964.SZ 本川智能 688655.SH 迅捷兴 920821.BJ 同成电子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6]第10008号),公司202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42%,营业收入为39,147,009,392.27元人民币,根据公开数据,按照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在电子-元件-印制电路板行业上市公司中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相关的31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样本(剔除ST公司),行业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34%。 因此,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A)≥An,且A)An,对应可解锁比例X1=50%;考核目标Bn(B(Bm,对应可解锁比例X2=45.73%;即可解锁额度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95.73%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按照公司内部《员工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考核结果:A/B/C/D;解锁比例:100.00%/100.00%/0.00%/0.00%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业绩考核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中除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373名激励对象考核B级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到期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其余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后续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0月16日。

2、本次解除限售人数:373人。

3、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65.943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148%。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3人)		925.9900	265.9436	28.7199%
合计		925.9900	265.9436	28.7199%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384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2025年公司业绩未完全达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374名在职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178,174股限制性股票,合计262,55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7.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除限售前已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00股限制性股票后续将由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本结构	股本					
	变更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6,756,743	0.29%	-2,659,436	4,097,307	0.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2,310,779,915	99.71%	2,659,436	2,313,439,351	99.82%	
三、股本总计	2,317,536,658	100.00%	0	2,317,536,658	100.00%	

注: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无锡清松乾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基金”)出资额2,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57.13%。公司无法主导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参与投资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对投资基金不构成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两名委员构成,全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公司不具有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权利。公司没有向合伙企业委派董事的权利,就投资基金对外投资无一票否决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投资基金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 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3.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面向工业领域,具备向其他领域涂层新材料延伸的潜力,为实现产业链上下游新材料协同发展,合伙企业的拟投资标的为浙江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高性能骨科植入物及手术技术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但是,公司对基金投资决策及所投项目决策影响力相对有限,可能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此外,相关投资项目受企业经营发展、市场环境、行业竞争及退出渠道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经营不达预期、估值波动或下调、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以及未能按计划实现退出等风险。

4. 本次投资事项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后续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5.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况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挖掘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协同和投资机会,加快产业生态布局,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实现产业协同与资本赋能的有效结合,公司与浙江清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松资本”)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无锡清松乾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设立无锡清松乾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2,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57.1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